**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闽委教思〔2018〕30号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做好2018年

高校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中青年理论人才资助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培育建设一批高校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中青年理论人才，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推进高校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建设的意见》（闽委教思〔2017〕11号），经研究，省委宣传部、省委教育工委、省社科联决定开展2018年高校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中青年理论人才资助计划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7月10日。

二、申报领域及选题安排

2018年福建省高校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中青年理论人才资助计划，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以及哲学、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学、新闻学、人口学、宗教学、心理学等12个学科领域归口申报。

申报者结合各自学科领域和研究专长，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涵盖的领域范围，自定一个研究选题，提出研究思路、相关工作安排、预期成果等（相关填写要求见附件1）。

三、申报条件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相关学科研究，有明确的研究方向，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品德高尚，治学严谨；

2.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

3.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1968年6月1日后出生）；

4.已取得比较突出的科研成果，至少具备以下3条：（1）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以第一作者身份在CSSCI期刊目录（不含扩展版）上发表10篇以上学术论文；（3）出版过20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

指导的博士研究生的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入选2018年福建省高校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选题资助计划，且同时具备上述申报条件的申报者，将作为优先考虑对象。

四、工作任务

1.围绕高校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领域理论与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交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在重要报刊或网络等新媒体发表有影响力、说服力的文章，编写出版高水平著作或通俗理论读物。在2年培养周期内，每年应在CSSCI期刊目录（不含扩展版）上发表1篇以上与自定研究选题相关的学术论文。

2.支持期限内每年应围绕研究选题，紧扣热点难点问题、前沿性规律性问题，开展一次学术研讨会或经验交流会，推广转化相关研究成果和实践创新经验。

3.参与省委宣传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宣讲活动，每年到有关高校开展理论宣讲、工作研讨、经验推广不少于3次（场）。

4.坚持既出成果又出人才，凝聚培养和锻炼打造一支优秀的高校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理论研究或实践创新的工作团队。

五、相关要求

1.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指导和认真把关，按照《福建省高校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中青年理论人才资助计划申请书》（见附件1）要求，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学校党委要严格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材料。

2.每所高校每个学科领域，推荐人选不超过2人，如无适合人选也可少报或不报。省级遴选培养12名，每人资助5万元。各高校应承诺为入选者提供不低于5万元的配套经费支持，并将入选者列入学校人才培养计划，大力支持其开展理论研究、科研创新和理论宣讲等工作。

3.请各高校于7月10日前，将学校推荐函（一式1份）、申请书（一式7份）、《学校申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以及申报表中涉及的获奖证书（复印件）、科研成果以及开展相关工作的图文资料等相关材料报送省委教育工委思政处，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压缩打包发送到指定邮箱，邮件主题署“\*\*学校理论人才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谢秋运，电话：0591-87091278，电子邮箱：xqy@fjedu.gov.cn，地址：福州市鼓屏路162号1105室思政处（邮编：350003）。

附件：1.福建省高校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中青年理论人才资助计划申请书

2.学校申报情况汇总表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8年6月28日

附件1

**福建省高校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中青年理论人才**

**资助计划申请书**

申报人：

学科领域：

自定研究选题：

所在学校（党委盖章）：

申报日期：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制**

**2018年6月**

填写说明

一、填写前要仔细阅读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

二、填写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炼；

三、按照如下12个学科领域归口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以及哲学、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学、新闻学、人口学、宗教学、心理学。每份申请书选填其中之一。

四、“专业技术职位”指受聘的工作岗位，如正高级、副高级等；

五、申请书至少有一份原件，每份申请书上均应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申请书用A4纸双面打印（复印），与附件一同装订成册（请按照申请书、代表性科研成果复印件、主持研究项目相关证书、获奖证书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先后排列顺序装订），合计原则上不超过60个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岁） |  | 相片 |
| 民族 |  | 籍贯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联系地址及电话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主要研究方向 |  |
| 学历学位 | 全日制教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在职教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一、个人学习、工作简历（从大学填起） |
| 起止时间 | 院校、专业、学历学位 | 所学专业/所从事学科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获省级及以上奖励情况（不超过5项） |
| **序号** | **获奖名称** | **授予单位** | **获奖时间**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三、代表性科研成果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刊物名称（出版社）** | **发表（出版）时间**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四、主持省级及以上研究项目及完成情况（不超过5项） |
| **序号** | **研究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来源及类别** | **起止时间** | **项目经费（万）**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五、关于自定研究选题的研究现状（包括本选题的名称，研究现状及趋势，选题的理由或意义。4000字左右） |
|  |
| 六、自定研究选题的相关工作基础、下一步工作计划安排等（包括个人主要学术任职、主要科研工作、相关工作基础等情况；入选后，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拟开展的研究思路、计划安排、预期成果等。5000字左右） |
|  |

|  |
| --- |
| 七、经费预算（预算科目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
|  |

|  |
| --- |
| 八、所在高校党委的推荐意见（明确是否同意申报，阐明申请人资助经费的承诺） |
| 该申请人填报内容属实，学校承诺提供不低于5万元的配套经费支持，并将积极创造条件，为申请人开展研究提供必要的人力、物质和时间保障。同意推荐上报。（签章）年月日 |
| 九、省委宣传部、省委教育工委、省社科联意见 |
| （签章）年月日 |

附件2

学校申报情况汇总表

学校（党委盖章）：填表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所在院系 | 职称 | 学历 | 获省级及以上荣誉 | 代表性科研成果 | 主持省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 申报学科领域 |
| 1 |  |  |  |  |  | 1. | 1. | 1. |  |
| 2. | 2. | 2. |
| 3. | 3. | 3. |
| ... |  |  |
| 2 |  |  |  |  |  | 1. | 1. | 1. |  |
| 2. | 2. | 2. |
| 3. | 3. | 3. |
| ... |  |  |
| 3 |  |  |  |  |  | 1. | 1. | 1. |  |
| 2. | 2. | 2. |
| 3.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用excel格式制表。2.“获省级及以上荣誉情况”栏，填写格式为：\*\*\*\*年\*月，获\*\*部门授予\*\*\*称号。3.“代表性科研成果”栏，填写格式为：\*\*\*\*年\*月，论文（著作）\*\*\*在\*\*\*刊物（出版社）发表（出版）。4.“主持省级及以上研究项目”栏，填写格式为：\*\*\*\*年\*月，主持\*\*部门立项的\*\*\*研究项目。

(主动公开)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印发